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4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3]10号)..... (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城区企业破产处置
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3]11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2号)..... (5)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5号)..... (7)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7号)..... (9)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8号)..... (11)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9号)..... (1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0号)..... (23)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1号)..... (4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2号) (47)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3号) (57)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3号) (6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4号) (65)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违规野外用火的命令

城政发〔2023〕10号

为确保今冬明春森林资源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有关规定,特颁布禁火令。

一、禁火期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

全区范围内的有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苗圃地、宜林荒山、道路林带及其外沿300米范围。

三、禁火要求

(一)严禁在禁火区内焚烧秸秆、根茬、杂草及烧荒燎埂等违规野外用火行为。

(二)严禁在禁火区内吸烟、上坟烧纸、烧香、燃放鞭炮及放飞孔明灯。

(三)严禁在禁火区内进行野营、野炊、烧烤。

(四)严禁在林区内从事一切狩猎活动,重点打

击使用电网捕猎行为。

(五)加强对未成年人、智障人员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点人员的监护工作,确保其不得在没有监护人陪同的情况下进入林区。

(六)各镇(街道)、林场和涉林景区要在主要入山路口设立醒目的防火标志,设置防火检查站,派专人值守。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安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对其处以拘留或者罚款;引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
3099456 3092110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城区企业破产处置 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3〕11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关于建立晋城市城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晋城市城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的机制作用,积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市政府、市中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1〕19号),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决定建立我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和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区企业破产工作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业尽快退出市场。

2. 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沟通协调机制,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企业涉税、工商登记注销、违章建筑处置、破产费用保障、职工安置、打击逃废债等难题。

3. 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推动预重整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积极发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法治化、市场化、常态化。

4. 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要由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完成对我区困难企业的救治及资源的优化整合,精准服务我区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组织领导

区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区长、区法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区法院分管领导担任副总召集人。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

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投促中心、区信访局等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法院,由区法院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 区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

2. 区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 区发改局:积极协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 区工信局:指导做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确定区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名单。

5. 区公安分局:加强事先研判评估和常态化通报,积极配合做好涉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 区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7. 区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

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8. 区人社局:研究制订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相关政策,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职工再就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9. 区生态环境分局:落实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的政策。

10.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分管行业领域内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注销手续。

11. 区自然资源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的相关政策。

12. 区行政审批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

13. 区投促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14. 区信访局:负责企业破产过程中产生的信访问题的处置工作。

四、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

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或重大事项。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中的特定领域问题。

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是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方法,对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促进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具有重要作用。

(二)强化责任分工。对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三)依法规范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 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2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一件事一次办”走深走实,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精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18号),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全省最优,全国一流”目标,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创优营商环境,为实施“双核”战略,建设美好家园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以落实国务院“一件事一次办”基础清单和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50个“一件事”为重点,在原有的“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基础上,围绕公民个人、企业运营和项目投资三个领域,选取其中办事频率高、群众需求大的跨部门跨行业15个“一件事”,作为本年度“一件事一次办”精品打造。通过进一步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事项“应进必进”。对“一件事一次办”集成套餐所涉事项还未入驻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的,办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按照“应进必进”要求,推进事项进驻大厅,真正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体验感。

(二)科学设计流程。各牵头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将“一件事”中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

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顺序,做到流程最优。

(三)完善基础资料。各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完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一次性告知单和办事指南,并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要做好信息汇集、办件流转、业务培训等工作。

(四)简化申报方式。各牵头部门要对“一件事”中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进行归并、调整,会商有关部门合理精简和优化,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企业和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全部或部分事项办理。

(五)统一受理方式。区政务服务中心和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根据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在政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线上“一端受理”。依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谋划建设的统一收件分发系统,实现申请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的线上流转。

(六)全面推行帮办代办。区镇(街道)两级服务中心要组建帮办代办队伍,帮助、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进行点餐,选取套餐,帮助注册账号、填报表格、准备申请资料等,以“一件事”方式办理事项。

(七)探索窗口多方延伸。要积极探索推动“一件事一次办”窗口向多领域、多层级延伸,设置一件事窗口(如出生一件事在医院、入学一件事在学校);推动“一件事一次办”向镇(街道)延伸,实现“多点可办”,让群众就近享受“一件事”的便利。

四、办事流程

(一)一窗受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

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受理后要及时将《限时办理通知书》和申请资料推送至各相关办理部门,进入办理流程;《限时办理通知书》要载明办理事项名称、已审核材料、受理时间等内容,并告知有关办理部门因合并或共享而减少的资料目录和材料原件的保管部门。

(二)并联审批。办理过程中,涉及现场核查、验收、评审等环节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评审、联合验收,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三)统一发证。各部门办理的相关证照、文书等要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到综合窗口,综合窗口统一将“一件事”所涉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颁发给申请人。

(四)免费邮寄。综合窗口收到各部门办理结果后,要根据办事群众意愿及时通过邮寄或通知办事群众就近取的方式一次性送达申请人。

(五)办结存档。各事项办理部门要将“一件事一次办”相关资料进行归档。探索“一件事一次办”全部材料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有关部门可以向区政务服务中心查询、复印。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主要领导要躬身入局,重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推进,亲自主抓,亲自督办,在狠抓落实中见行动、见担当、见成效。

(二)定期沟通交流。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月20日前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工作进展及运行情况,区行政审批局要定期通报,并适时召开工作交流会。

(三)加强督查评估。各镇(街道)、各部门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中,要充分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加强对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改革质效。区行政审批局要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对一件事成果进行评价;区营商办要把此项工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同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5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商品

发〔2021〕309号)精神,规范城镇规划区域内供电接入工程管理流程,持续优化我区电力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现就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

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电力接入工程是指从公共电网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工程,包括两部分,分别为线路通道和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电力线路和配电设施等电气工程。

二、供电接入工程费用政企共担机制

(一)供电企业投资范围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个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等文件要求,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承担通过低压接入且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供电接入工程(至用户红线,含计量表计)全部费用,实现全区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二)政府投资范围

土地储备资金覆盖的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由区政府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资金,确保供电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使用。

(三)政企共担投资范围

除以上两类外的用户供电接入工程,由区政府

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落实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资金,城区供电中心承担电力线路,配电变压器等电气工程投资。

(四)其他

对于用户提出超标准报装、个性化需求时,由用户自行投资建设供电接入工程。

三、项目管理

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18号)要求,协调配合各类电力延伸工程项目建设。

四、安全监管

投运后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移交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适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2023年11月17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7号

北石店镇、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做好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山西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第一次修订)》等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特制定我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尊重民意、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应编尽编原则,立足地区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科学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促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协调。乡村规划要与农业产业发展、区域生产力布局、城镇化发展趋势、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相统筹,加强城乡融合,

推动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实现乡村功能完善和高质量发展。

2. 坚持底线管控。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以“三调”为基础划好村庄建设边界,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守住粮食安全底线。

3. 坚持因地制宜。认真把握村庄分类标准,逐村分析、精准确定村庄类型,推进规划编制。按照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管控要求,统筹农村住房布局,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提出住宅规划设计要求。

4. 坚持梯次推进。按照村庄建设需要,梯次推进村庄规划编制,研究提出近期急需推进的生态修复整治、农田整理、补充耕地、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历史文化保护等项目,明确资金规模及筹措方式、建设主体和方式等。

5. 坚持尊重民意。编制和实施规划要充分征求

村民意见,反映村民诉求,符合生产、生活习惯和乡风民俗,稳慎开展村庄搬迁撤并工作,避免盲目推进。

(三)总体目标

按照省、市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时间节点要求,按需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二、编制要求

(一)严格工作底图

村庄规划以编制时间为基期年,2025年为近期目标年,2035年为远期目标年。本次规划编制要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辖区内划定的生产、生活和生态三类空间不得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开发边界线发生冲突。

(二)体现地方特色

依据各村庄自然资源禀赋特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遵循目标指引与问题导向相结合,在充分考虑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率相统一的前提下,结合自然、经济、社会和人文特点,挖掘自身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实现国土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三)简明成果表达

规划成果要看得懂、记得住、能落地、好监督,鼓励采用“前图后则”(即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的成果表达形式。规划成果应通过“上墙、上网”等多种方式公开,逐级汇交至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晋城市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

筹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张海忠副区长担任,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规范工作的统筹协调、日常调度、汇总上报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三)强化自治作用

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积极动员、组织村民以主人翁的态度,在调研访谈、方案比选、公告公示等各个环节积极参与村庄规划编制,协商确定规划内容。村民委员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四)强化建设管控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各类建设活动必须按照村庄规划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管理。

(五)强化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机制,依据《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对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8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 政务服务体验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3〕29号)和国办电子政务办《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有关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聚焦企业和群众所思所盼，加速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现就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等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工作，全程参与业务办理各环节，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全面诊断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找准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发力点，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简办”转变，进一步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持续擦亮“晋心服务·城易办”政务服务品牌。

二、工作任务

开展多形式“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深入查找

企业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推动政民良性互动，政务服务效率提速、质量提升。

(一)多渠道查找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堵点

坚持“场景式”问诊把脉，综合利用“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营商环境版块、政务大厅“办不成事”窗口、“协调服务站”、营商环境体验员、意见建议及投诉、政务好差评等方式发现查找问题，围绕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就业创业、社保医保、公共服务等高频领域，梳理出一批重点事项，明确“我陪群众走流程”的重点内容。

(二)多形式多场景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

一是模拟办。入驻政务大厅各单位工作人员交叉体验办事流程。把本人作为办事人，模拟群众办事，完整体验办事流程，查找问题和不足。二是帮代办。经有办事需求的企业和群众授权委托，以办事人的身份从注册登录、填写填报、提交申报、等待结果，全流程帮助或代表办事人办完具体事项。三是平台办。登录“政务一体化平台”，体验线上办事。

四是陪同办。以开展“局长陪您走流程”活动为切入点。全区各相关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走进政务服务大厅,深入便民服务中心,陪办事群众全环节办一件事,了解办事流程运行情况,听取办事群众意见。五是坐班办。政务大厅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坐窗口,面对面接待办事群众,亲自完成答疑解惑、前台受理、后台审批、打印结果等工作,走完审批流程,查找办事环节的“梗阻”问题。

(三)对“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实行清单式管理。运用好“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活动成果,进行全流程多维度优化,实现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一是要形成重点事项清单。根据已经确定的“我陪群众走流程”重点事项,按照“不能办”“不会办”“不容易办”“办理效果未达预期”等归类整理,动态梳理汇聚形成“陪跑”基础事项清单。二是要形成“陪办”工作日志。及时发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问题,形成记录,并提出改进意见。三是要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及时汇集整理工作日志中的难点问题,动态更新问题整改清单。四是要形成配套机制清单。根据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巩固成果,形成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机制清单。

(四)多维度强化结果运用持续提升办事效能。一是办事便捷度。继续动态优化办事指南,梳理一批高频事项进入“政务门牌”实现便捷查询,让办事群众能看懂、会办理;持续提升“一件事一次办”服务实效,持续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优化“一件事”线上线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出件方式等环节,重点理顺部门间协同、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等工作,牵头部门或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科室做好全流程跟踪服务,真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二是用户体验度。聚焦注册登录、线上预约、办事指南、材料提交、办理办结全流程,着力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强化“帮办代办”服务;依托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投诉举报制度、“办不成事”窗口、协调驿站等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在办事过程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打造全流程全闭环优质服务。再梳理一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继续优化“15分钟便民服务圈”基层便民功能,推动更多事项下沉基层,就近办理。三是审管衔接度。通过“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流程优化、效能提升的意见,改进审管衔接中的薄弱环节,以民生“小切口”撬动政务服务能力“大提升”。

三、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安排,召开启动仪式。

第二阶段:2023年12月底前,以多种形式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发现和梳理办事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形成活动报告及问题整改清单。推出一批成果,把企业和群众经常使用的高频服务打造成“好用”“爱用”的精品服务。

第三阶段:总结试点经验,建立长效机制,推动各部门不断解决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难点堵点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一把手”的领导和组织协调作用,以“一盘棋”思想高位推进,坚持陪群众走流程前“瞄准问题”、走流程中“思考答案”、走流程后“跟踪解决”,确保以此项工作为契机,达到解决一个问题带动破解一类问题、优化一类服务、实现一地受益的效果,有效增强企业和群众在我区办事的归属感、体验感、感知度和满意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根据目标任务,建立“体验、反馈、优化、评价”工作闭环体系和“真实感知、及时发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台账、突出问题、强化解决,对于涉及部门多、影响大等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要纳入问题清单,定责

任、提措施、定时限、强会商,及时销号推进,每月开展“回头看”。

(三)强化监督考核。此次工作将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紧盯责任落实、问题整改、流程优化、服务体验等事项推进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和存在形式主义、“摆拍式”“作秀式”“花架式”走流程情形的部门要进行通报,并将完成情况纳

入年度考核。

(四)强化氛围营造。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成效,充分利用网站、公众号、报纸、大厅宣传屏等多种载体宣传“我陪群众走流程”的创新举措和积极效果,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有效推进为民办实事走深走实、惠企优服务提质增效,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9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区级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及时响应,保障民生、维护安全。

1.5 预案体系

(1)本预案为区级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预案,与《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同时衔接《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其他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本区内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在本预案的原则指导下编制各自相应的专

业应急预案,各专业应急预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

(2)本预案规定了城区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程序。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时,按照本预案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并履行上级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当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增援时,可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当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同时波及相邻县(市、区)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整体由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及事发地镇(街道)组成。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供电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镇(街道)和相关电力单位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

(2)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

(3)协调各相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4)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

(2)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落实区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4)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5)组织制定、修订区级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6)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协调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恢复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区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在应急状态下燃料的供应工作;协调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3)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工业企业电力恢复工作中应急救援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协调市交警部门做好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

(5)区财政局: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6)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相关工作。

(7)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区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修救援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9)区水务局: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电源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发情况配合区指挥部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加强对重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3)区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14)区气象局: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15)城区供电中心:在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快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国网晋城电力公司请示和

汇报。

(16)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17)区人武部: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18)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19)事发地镇(街道):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0)各电力企业: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时本企业的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7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酌情调整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中心,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供电中心、相关电力企业、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单位。

工作职责：

- (1)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
- (2)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
- (3)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 (4)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供电中心

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组织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2.4.4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 (2)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 (3)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 (4)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
- (5)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4.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根据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全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 (2)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中心、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相关电力企业、事发地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1)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 (2)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 (3)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 (4)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2.4.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镇(街道)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电中心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

- (1)做好秩序恢复和重建工作;
- (2)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3)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 (4)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5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

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区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6 区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区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地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要事项。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区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监测预警机制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区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

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应急、公安、工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3.3 会商研判机制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危害,以及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信息来源

-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4.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预警信息要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4.3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区指挥部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供电部门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督促受影响区域镇(街道)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调整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阶段电网运行及电力供应趋势,预警行动效果,提出对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晋城市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

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晋城市城区电网发生一般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

(2)依靠事发地镇(街道)或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范围较小,影响不大的其他停电事件,区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区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响应后,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工作。

(3)必要时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镇(街道)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晋城市城区电网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2)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镇(街道)或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需区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

置的。

(3)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区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通过广播、喇叭及报纸等传统媒介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避免社会恐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研究决定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上级部门决策。

4.3.3 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

(1)晋城市城区电网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2)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上级指挥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置的。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特别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区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I级响应标准,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决

定启动I级响应,并立即上报总指挥部总指挥及市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I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区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领导,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应急处置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4.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或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3)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5 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配合上级部门,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善后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5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镇(街道)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消防、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区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

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镇(街道)及区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

保障。

6.7 气象保障

区气象局及时提供本区的气象监测及预报,为区指挥部决策和处置提供辅助支持。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7.1.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1.2 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7.1.3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7.1.4 黑启动是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实施后,镇(街道)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

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侧重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2.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通过宣讲、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增强大面积停电情境下的应对能力。供电公司、电力企业要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至少每两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结合自身实际,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0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重新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区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1.3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城乡统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

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区、部门和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业三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机构)及其办公室(办事机构)组成，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健全统一高效权威的指挥体系，全面提升防汛抗旱能力。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设立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防汛抢险救灾、抗旱减灾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和协调水务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分管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分别担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

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教科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卫体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供销联社、区畜牧兽医中心、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各镇(街道)、中国联通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公司晋城分公司。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区防指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适时增加区直等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区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务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2.2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各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和有防洪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要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在区防指的统一调度和指挥下,负责本辖区、本单位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2.3 专项工作组及职责

区防指根据应急响应等级成立区级专项工作组,数量、成员单位及职责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牵头单位的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组内成员单位进行相关应急处置和对各项工作的落实。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各专项工作组进行抢险救援,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交通运输局、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相关镇(街道)和技术专家。

职责:负责气象、水情信息的预报,水旱灾情的收集处置,负责本行业内各项重要水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和实施防御洪水、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镇(街道)和社会救援力量

职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按照制定的抢险方案搜救遇险、被困人员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物资设备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国网晋城城区供电中心、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石化城区石油分公司和相关镇(街道)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及后勤保障,保证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6)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镇(街道)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和人员安置区、避难场所的治安保卫工作,协调交警部门对灾害发生地的交通实行管制,保障人员转移、装备运输、抢险救援等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7)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镇(街道)及所辖区域内的卫生医疗机构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或协调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文旅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镇(街道)

职责:负责动态信息的收集并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关注和及时回应处置相关网络舆情,管控并正确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

2.4 现场指挥部

区防指根据水旱灾害严重程度、响应级别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地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协调指挥有关成员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3.1.1 风险识别及管控

(1)风险识别

水旱灾害易发期,区应急、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文旅、气象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2)风险提示

在水旱灾害易发期前,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要分析行业(系统)、本辖区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向有关区域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并向区防指报备。

(3)风险管控

区政府相关部门、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要求,逐项落实管控和防范措施,形成风险管控清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本行(系统)和相关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4)隐患排查治理

各级各部门要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时段、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以工程设施、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受灾群众转移避险、卫生防疫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抗旱风险辨识管控,开展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建立责任清单,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应急方案和落实整改措施、时限,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3.1.2 应急准备

(1)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区领导包联镇(街道)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落实防汛备汛和抗旱各项工作。镇(街道)结合地方实际,按照镇(街道)包村(社区)、企业的原则,督促其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

(2)工程准备

区水务局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水工程管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区住建开展人防工程、建筑工程、城市排水防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3)应急预案准备

相关成员单位和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配套文件,确保职责明晰、流程完备。

(4)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单位抢险队伍。区水务局及主要防洪河道、水库等防洪工程,其管单位应组建各自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队伍。各镇(街道)建立不少于30人、村(社区)不少于10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级防汛抢险队伍。以区公安、人武部、消防、水务、应急、交通、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卫体等重点部门建立各自相应的专(兼)职应急抢险队伍。区人武部组织不少于100人的民兵预备役机动队伍。鼓励引导社会救援队伍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

(5)物资准备

区防指、镇(街道)指挥机构、基层组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沙袋、救生衣、救援绳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应急物资装备充足、管理规范,确保急需时可调用。

区、镇(街道)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

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设备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鼓励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利用民间物资、设备、特种机械等装备,采取签署协议方式作为物资储备的补充。

(6)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区防指、镇(街道)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紧急避险专项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涉山涉水景区威胁区域、河流威胁区域、危旧房屋、低洼易涝区、易塌陷区等危险区域,区防指成员单位、镇(街道)及相关村(社区)基层单位根据职责统计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备案。

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公安、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和疏散、治安保卫人员的主力军,在区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民兵预备役参与疏散和转移救援。

(7)技术准备

区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灾情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

(8)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和新闻媒体,以日常各类安全宣传活动和汛前广泛开展水旱灾害各类安全防范、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技能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区级、镇(街道)、区防指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员、村(社区)防汛责任人以及相关企业负责人

员进行专项培训;区防办、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每年要结合实际,至少开展一次防汛培训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所辖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9)应急资金准备

针对水旱灾害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区、镇(街道)及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相关经费,建立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充足高效利用。

3.2 监测

(1)雨水旱情信息。区气象局负责天气的跟踪监测,提高短时临近预报精准度,准确预报降雨量级、强度、影响区域。区水务局负责水情、墒情监测,两部门要合理布设雨、水、墒情站网,及时、准确、全面向区防指提供监测信息。区水务局定期对各类水利工程蓄水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时、准确向区防指提供信息。

(2)工情信息。各水库、水电站、堤防等水工程管理单位和其他水闸、涵洞、渠道等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单位应对水工程进行监测,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发生险情后,水工程管理单位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水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区防指报告。

(3)山洪灾害信息。区水务局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加强与区气象、自然资源和镇(街道)的沟通和协调,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及相关险情情况。

(4)城市内涝信息。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城市重要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

动机制,提高城市内涝监测水平。

(5)地质灾害信息。区自然资源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险情立即预警,并报告区防指。

3.3 预警

3.3.1 发布权限

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区应急、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水务局和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职权,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区住建局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和协调相关单位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区自然资源局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并报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防指备案。

3.3.2 发布方式

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预警预报。

3.3.3 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临时设置)、山洪灾害危险区居民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区防指和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3.3.4 信息通道保障

区融媒体中心、晋城电信、晋城移动、晋城联通三大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4 预警分级及事项

水旱灾害预警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灾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等。

城区根据实际,将区级预警行动由高到低依次为分一级、二级、三级,有下列条件之一的,立即发布相应的预警并采取针对性的预警行动:

一级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全域,或者超过4(含)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的,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重大及以上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重大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4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一级预警。

二级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大部分区域,或者3(含)个镇(街道)区域的三级(黄色)预警的,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较大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较大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3个以上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二级预警。

三级(蓝色)预警:当上级发布涉及或影响本区少部分区域,或者1~2个镇(街道)区域的四级(蓝色)预警的,或本区行政区所辖镇(街道)或有关部门发现一般灾害危险或预计可能发生一般灾害险情涉及或影响1~2个镇(街道)区域的,本区根据实情发布三级预警。

区防指和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区防指要求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和宣布解除预警。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及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旱情,提高监测频次,滚动更新预报,及时发布传递预警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结果。

(3)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

(4)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6)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7)组织相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8)媒体单位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视情不间断滚动播报预警和雨水情信息。

(9)区防指领导根据需要坐镇指挥防范应对工作,防指和成员单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参照上级预案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将本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Ⅲ级、Ⅱ级、Ⅰ级3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区防指适时启动、终止对应级别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4.2 先期处置

接到可能发生较大水旱灾害预警后,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级、本部门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力量进行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对水库、河道高水位运用影响的周边区域、超警戒洪水影响的村(社区)、各类单位(场所)、山洪易发区、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区域,采取紧急预警、撤人和设置警戒、警示标志,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禁止人员、车辆入内,全力控制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情况危急时,事发地镇(街道)和要立即转移和疏散人员,并及时通过广播、电话、人员通知和微信、短信等方式快速传播灾害信息,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

4.3 信息报送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镇(街道)、部门防汛抗旱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分钟,同时应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在接报险情灾情后以电话或其他方式立即上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

洪涝灾害涉及的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防总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4.4 分级响应

4.4.1 防汛应急响应

(一)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48小时多次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较强降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所辖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险情,可能威胁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或发生超设计、限量水位情况;

④1至2个镇(街道)出现一般洪涝灾害的;

⑤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区域的;

⑥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经报指挥长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分析防汛形势,对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

②区防指加强值班,及时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会商调度并做好各项指令传达,并与相关镇(街道)、部门加强会商和联系,及时作出针对性的安排部署。镇(街道)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24小时待命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各村(社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执行24小时人员在岗值班值守,并根据各自实情加强巡查检查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向上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③区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安排部署,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和相关部门人员及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镇(街道)参加抢险工作。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及时组织人员到所辖区域、单位协助实施抢险

救灾工作。区防指和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将情况上报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

④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和设施设备,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意见,组织采取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河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并及时上报区防指和相关部门。

⑤区防指及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和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做好救援队伍、物资设备准备和调配,并根据灾情及时组织转移危险地区各单位人员和群众疏散或做好相关转移和安置准备工作。

⑥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内涝等灾情预测预报,落实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防御措施,开展督导检查、隐患巡查、堤防巡查防守,及时加强防范措施和控制险情。

⑦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及相关水工程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区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区域的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⑧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统筹抢险救援力量、应急物资和装备,并根据需求加强调配和转运。

⑨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每日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发生重大险情及时报告,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相关部门做好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和报告等工作。

⑩区防办根据灾情扩展趋势和抢险救灾能力做好应急扩大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二)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

可以启动区级防汛 II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 24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所辖部分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较大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较大险情,可能对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造成直接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④3 至 5 个镇(街道)出现较大或比较严重洪涝灾害;

⑤市区多数主干街道或区域大面积出现内涝或比较严重险情的;

⑥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 III级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的;

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需要启动 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响应行动

符合 II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区水务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参加,了解事发地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应急抢险救灾情况,分析、研判防汛形势和灾情趋势,对抢险救灾工作紧急进行安排部署。

②区防指及区防办加强值班,全面协调、督导防汛会商调度和做好各项指令传达,并与相关镇(街道)、部门加强会商和联系,及时制定方案和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镇(街道)和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执行

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和负责领导在岗带班,及时派驻负责人员进行集中办公,并24小时待命和全面进入应急战备工作状态。各村(社区)、医院、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执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在岗值班值守,并根据各自实情加强各自有关区域的巡查、检查和作出有关工作的具体安排,紧急采取安全有效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立即向上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③区防指根据区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安排部署,视情赶赴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和组织有关部门人员、专家组及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镇(街道)组织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到所辖区域、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和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并将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④各有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和设施设备,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时刻分析研究暴雨、洪水、内涝等灾害影响或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灾情,落实各项责任和制定各类处置方案,加强对水库、河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安全调度和安全巡查检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和相关部门。

⑤区防指及各有关成员单位、镇(街道)和基层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集结救援队伍和调拨、运送物资设备,对于危险地区人民群众做好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⑥各有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洪水、内涝等灾情监测和预测预报,落实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项安全防御措施,加强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隐患排查、巡堤查险、堤防防守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控制险情和灾害扩展。

⑦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及相关水工程单位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区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相关行业区域的汛情

监测,做好各类有关灾情监测和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指。

⑧区防办和事发镇(街道)、区发改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灾情需要统筹各方抢险救援队伍和调度、配送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到位。

⑨事发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每日按区防指要求报送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和抢险救灾情况,重大灾情、险情随时跟踪报告,区防办和事发地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有关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处置和报告等工作。

⑩区防办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灾情扩展趋势和抢险救灾能力做好应急扩大和应对各类次生灾害准备,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区政府和区防指,同时区防指按区政府要求向媒体和社会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⑪区防指保持和上级防指的通讯联系,及时上报各类灾情和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根据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请求上级防指做好应急准备或调集救援力量进行增援。

(三) 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可以启动区级防汛I级应急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①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4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②预报将发生强降雨或暴雨过程,所辖河道可能发生严重洪水;所辖一般河段、水湖或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重大险情;

③所辖水库、水湖出现可能危及水库、水湖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周边城镇、村(社区)、单位或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造成直接严重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④辖区各镇(街道)或5个以上镇(街道)区域出

现重大或比较严重洪涝灾害；

⑤市区各主干街道、区域大面积或全部出现内涝或严重险情的；

⑥上级防(总)指启动防汛Ⅲ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涉及城区所辖区域的；

⑦经区防指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行动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经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组织协调和指挥当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①区防指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启动应急响应和增援准备。

②组织各成员单位和所辖应急救援力量、物资设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抢险救援、控制灾害发展和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及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事故发生。

③根据灾害危险及扩展趋势情况,及时对受伤、被困人员进行搜救和转送医院救治,同时组织灾区、涉危区群众安全有序疏散转移,并做好人员安置和医疗、生活等保障工作。

④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和灾情信息核实、统计、报告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⑤当应急扩大,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区防指按要求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及应急队伍,协助和配合上级指挥部及各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的各项工作。

⑥完成市政府及市防指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4.4.2 抗旱应急响应

(一) Ⅲ级响应

(1) 抗旱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轻度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3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5%~2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90%~95%,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启动Ⅲ级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2) 抗旱Ⅲ级响应措施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经报指挥长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办主任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派抗旱工作组到受旱区域指导抗旱工作。

②区防办和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实行24小时值班,严格履行规定职责。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检查抗旱物资储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通信备用线路等以备调用,供电部门首先要满足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其次是工业和居民用电。受灾镇(街道)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到受旱区域进行抗旱技术指导,抗旱队伍要深入受旱区域,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抗旱服务。

③各有关镇(街道)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区水务局督促各级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保障生活用水,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用水供给,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④区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二) Ⅱ级响应

(1) 抗旱Ⅱ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中度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0%~50%,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80%~9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者,区防指经研判和会商,启动Ⅱ级响应,同时按规定及时上报。

(2) 抗旱Ⅱ级响应措施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当地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指指挥长主持会商,研究安排当前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②区防指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财政部门可临时动用救灾备用金,增加抗旱投入。财政、水务部门针对当前旱情向上级提出抗旱资金申请。各镇(街道)、各成员单位组织车辆为灾区饮水困难居民运水送水。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区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抽水设备投入抗旱。气象部门向区防指提供气象信息以及干旱信息,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适时作出预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墒情等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旱区域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周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供电部门全力确保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积极向上申请增加用电容量和架设所需用电线路。水务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督促各有关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抗旱调水的准备工作。

③区防办密切注视旱情、雨情,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当前的旱情及发展趋势。做好干旱发展升级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当前的抗旱工作。

④各镇(街道)认真做好旱情统计工作,掌握干旱的第一手资料,并及时报送区防指。

⑤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加强水源工程统一管理;注重城市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引泉,保障村、社区连片供水工程供给。

⑥区水务局和各级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强化工程管理,保障人畜饮水,最大限度地满足农业灌溉要求,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积极开展抗旱扩浇和设备维修,做好各项抗旱服务工作。

(三) I级响应

(1) 抗旱Ⅰ级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发生了严重干旱,当全区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50%以上,或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40%,或因干旱城市日供水量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80%,出现明显缺水或严重缺水现象,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经研判和会商,区防指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并立即上报。

(2) 抗旱Ⅰ级响应措施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由区防指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经报区政府区长(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后签发启动响应命令。区防指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和派出工作组组织协调和指挥当地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开展抗旱工作。

①区防指宣布全区进入严重干旱期,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做好当前抗旱工作进行紧急安排和部署;积极筹措并向

上级争取资金,为全区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好资金保障。

②第一时间组织力量对受伤、受困人员进行搜救并转送医院救治,同时做好灾区群众的安置和必要的生活保障工作。

③各级指挥机构和各有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注视雨情、旱情、灾情。区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上报区防指。

④启动应急备用抗旱水源,按照优先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全区水资源,重点解决人畜饮水和重要的工矿企业用水。

⑤制定救灾措施,请求上级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筹集抗旱运水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调整农作物产业结构,实施改种、补种,推广应用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⑥采取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压减供水指标,按计划应急供水,统一调配抗旱水源,采取蓄、引、提、调等办法,做到开源节流、科学调度、合理配置。按照“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适当保生态用水”原则供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供水量,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优先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供水;限制或暂停洗车、桑拿洗浴、生态绿化等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传媒等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救灾动态。

⑧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4.5 特殊情况响应

4.5.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工程、河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区水务局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

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3)区水务局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4)区防指协调镇(街道)和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以及民兵预备役、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及相关应急处置等工作。

(5)区防指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明确责任单位,加强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2 山洪、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局等部门和相关镇(街道)立即组织救援力量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相关部门。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前线,会同相关镇(街道)防指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和指导、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区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4)区防办与市防办密切联系,及时获取辖区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部门防汛指挥机构,督促村(社区)基层组织和企业等单位做好人员疏散转移和避灾避险。

(6)协调相关镇(街道)和区应急局、区人武部、区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民兵预备役、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力量等支援转移安置遇险群众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8)明确责任单位,加强灾害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9)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市区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镇(街道)、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并立即组织相关救援力量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2)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相关镇(街道)、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抽调冲锋舟、协调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3)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协调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和救援内涝区域人员。

(4)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市防指,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镇(街道)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及人员疏散和安置等处置工作。

(5)区住建局、区水务局组织协调市政排水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

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6)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水库、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和镇(街道)等相关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并立即组织各自救援力量开展险情先期处置工作。

(2)区防指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派出现场指导组赶赴现场,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3)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专家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协调、组织调配相关抢险物资装备。

(4)区防指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协调救援装备,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有关部门、相关镇(街道)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及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等处置工作。

(5)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协调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和救援区域现场管控,及时调用运输车辆转送被困人员。

(6)根据人员被困及现场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运输严重受阻,供电、通

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相关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区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防指,并接受上级防指指导,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根据水电路气和通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电力通信及交通等相关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协助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制定抢险方案。

(4)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市政等工程的抢修,保障公路、街道畅通;区公安分局协调交警实施交通运输管制、疏导;区供电中心及相关电力单位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做好救援现场及救援设备供电保障;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为救援现场提供通讯报障;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协调做好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5)区防指组织协调区应急、公安、消防、卫体、住建、水务和相关镇(街道),以及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及时对涉危区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做好安置工作。

(6)区防指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做好个人防护。

(7)根据灾害现场及人员被困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8)相关镇(街道)和部门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灾害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内涝或地质灾害,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立即将险情、灾情及有关情况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督促有关镇(街道)和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武部等相关部门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3)相关镇(街道)确定人员紧急疏散转移路线、区域及安置点,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协助、配合镇(街道)做好相关区域社会治安、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工作。

(4)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协调相关专家为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制定救援、疏散等处置方案。

(5)相关镇(街道)和区应急、公安、发改、住建、水务、商务、工信、供电、卫体等部门做好被困、疏散和安置人员的必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工作。

(6)根据灾害现场及人员被困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域及救援现场管控和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止灾害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灾害。

(7)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灾害扩大或突发其他事故灾害且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及时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5.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或旅游景区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路段、景区等区域内滞留大量人群。

(1)相关镇(街道)和区交通、文旅等部门、涉事单位立即将险情、灾情及有关人员滞留情况报告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并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区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成立现场指挥部,

指导、督促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全力做好滞留人员疏散、转移和安抚工作,调派公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市防指。

(3)区公安、交通、卫体调配相关行业专家为区防指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制定相关处置工作方案。

(4)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按区防指要求加快抢修、排险工作和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5)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渠道广泛宣传站场、路段等区域、地点滞留情况,呼吁旅客和出行人员选择其他安全方式出行。

(6)快速调集运输车辆、确定紧急安置点,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体育场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及休息问题,同时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7)根据现场及人员滞留等情况,明确责任单位,加强涉危区、疏散路线、安置点及现场的管控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和突发矛盾,防止事件扩大或引发其他突发事件发生。

(8)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收集各类信息资料,及时向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有关情况,一旦遇有事件扩大或突发其他事件且无法控制时,区防指要立即向市政府及市防指报告,并请求增援。

4.6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区防指或区防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跨本市行政区域和本区内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分别由市防指和区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4.7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区防指办和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防汛指

挥部(机构)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其他抢救伤员、疫情防控、卫生防疫等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救援人员要遵守出入救援现场规定,听从区防指(现场指挥部)的指令。抢险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前,要根据现场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出现水旱灾害后,区防指或事发地镇(街道)防汛指挥部(机构)要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监测和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治疗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镇(街道)可紧急动员辖区内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站。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区防指根据水旱灾情及救援需要,报请区政府批准发布动员令,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4.9 信息发布

水旱灾害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需要由区防指启动响应措施处置的水旱灾害的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0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防指、相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

课、水利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相关镇(街道)和区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5.2 社会救助

区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5.3 抢险物资补充

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针对当年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和应急准备工作需求,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配备和补充到位。相关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同时要督促所属村(社区)基层组织和下属单位、企业配备存储充足的应急物资设备。

5.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利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5 调查评估和总结

区防办和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总结、分析,查找问题。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区政府。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

5.6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

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区防办要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各自信息通讯设备的日常维护。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确保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区防办应全面掌握全区消防、公安、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应急队伍基本情况。区消防救援大队、民兵预备役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主要力量。武警、驻地部队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突击力量,必要时,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请部队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各镇(街道)要组建不少于20人(在汛期和易旱期间)的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各镇(街道)、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提升防洪抢险和抗旱能力。

6.3 物资保障

6.3.1 区防办应当全面掌握全区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地点,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2 区人武部、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发改局,各镇(街道)、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编织袋、编织布、砂卵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器材,满足防汛抢险急需。

6.3.3 区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镇(街道)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发电机、抽(排)水机、运水车等抗旱物资设备;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

行,保证运输安全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必要时,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和警戒,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6.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力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和重要物资及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6.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体局应加强全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紧急救治、防疫和突发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

6.7 供电保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保障。

6.8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区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积极争取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补助资金和基金,并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6.9 社会动员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汛期和旱季,各镇(街道)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区防指成员单位,在突发性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配合和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6.10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寻

求和购置汛旱情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装备,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平台;逐步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水旱灾害分析和应对工作决策提供支持。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防办和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同时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防汛抗旱队伍骨干培训。

各镇(街道)、水务、农业农村等责任部门和基层防汛抗旱组织、专(兼)职队伍要针对易发情况有针对性地每年最少进行1次演练,以检验和增强应对处置水旱灾害的能力。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8月24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城政办发〔2021〕24号)同时废止。

7.3 预案解释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1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监测和控制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区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和《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发生在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的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粮食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

导下,各镇(街道)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取得实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晋城市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成立晋城市城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粮食应急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区农村商业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城区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城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城区分公司)、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

(1)根据粮食市场形势预测决定启动或结束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各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工作信息。

(4)根据需要,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晋城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兼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应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区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区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负责粮食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5)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负责协调、指导全区粮食应急工作。

(7)负责《晋城市城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

(8)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9)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其他县城相关部门请求支援或寻求帮助。

(10)完成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工作。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区指挥部发布

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请示调用机制,及时提出请示动用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会同有关部门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区及省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协调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的规定进行指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信息传递畅通。

区公安分局:维护粮食储存、加工、调运、供应等场所的治安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因粮食应急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确定并通报因灾救助对象,测算救助需求数量,协助相关部门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粮食的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区水务局:负责根据需要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用水需求。

区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区指挥部提供天气预测信息,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天气情况,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内容。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安排运输车辆。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全区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粮食生产,增加粮食产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食收购及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严肃查处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

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区融媒体中心: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进行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人武部:组织所属人武部、民兵,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区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在符合贷款政策要求的前提下,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电信城区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各镇(街道):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粮食安全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地区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粮食安全事件时,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部门和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依法做好粮食安全应急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根据应对粮食安全突发事件的需要,区指挥部下设7个工作组,分别为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宣传报道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治安维护组、善后处置组。发生粮食安全突发事件后,区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件发生地,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粮食安全应急处置情况;综合协调日常事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粮食安全应急任务。

2.4.2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

主要职责:

(1)监测与应急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负责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的日常监测和走势分析。

(3)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4)通报灾情,确定救济对象、救济粮品种。

(5)根据区指挥部指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

2.4.3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

负责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按照区指挥部的授权,及时组织发布突发事件处置相关信息;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4.4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提出区储备粮的动用计划、进出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

(3)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4)落实应急粮食加工计划,协调应急粮食的接运工作。

(5)协调、组织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6)协调应急粮油运输所需车辆。

(7)负责通往灾区道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配合上级单位确保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稳定。

2.4.5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村商业银行、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电信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落实区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征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2.4.6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武部、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的社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所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社会骚乱。

2.4.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农村商业银行、事发地镇(街道)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

(2)请示调用市级储备粮或市级储备粮不足时,需要进口、采购、加工、供应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费用支出的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负责联系相关保险金融机构,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区粮食市场供应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需求、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特别要加强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的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I级和II级,I级为最高级别。当粮食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响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预警发布:区指挥部可通过电话、传真、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手机短信等发布渠道,向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以及驻军部队、媒体等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为全区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报警机构,要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区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确认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镇(街道)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上报信息时,可以先简报,后详报,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区人民政府办公业务资源网(内网)报送。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区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掌握分析有关情况,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区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区指挥部要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I级响应:

(1)全区两个以上四个以下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100%以下的;

(3)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上级应急救援的;

(4)区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事发地镇(街道)每日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区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3)申请动用应急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一次动用应急储备粮数量在2000吨、应急储备油100吨以下的,经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4)落实动用应急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5)制订动用应急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6)迅速启动全区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7)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8)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必要时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学校、大中型企业、城市大型商业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9)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

况大检査,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0)请求市指挥部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措施。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拟启动II级响应:

(1)全区一个镇(街道)出现粮食应急状态;

(2)全区范围内粮食价格持续一周内上涨30%以上50%以下;

(3)依靠区指挥部处置力量能够应对的;

(4)区指挥部认为根据当时情形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发地镇(街道)紧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要指导事发地镇(街道)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事发地镇(街道)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及时向区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并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事发地镇(街道)要将粮食市场供应情况、出现的问题及对策建议在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报告的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4.3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区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4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购买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根据应急响应“谁启动,谁结束”原则,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动用应急储备粮或应急储备粮不足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应急所需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和区农村商业银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各镇(街道)应急费用的清算,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5.2 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粮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3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各镇(街道)要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域粮食应急加

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2 物资保障

6.2.1 粮食储备

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按照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落实区粮食请示调用计划,完善请示调用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粮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应急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要根据应急需要,在现有储备粮库存中,建立一定数量的可满足应急供应的成品粮储备,确保全区应急状态下的应急调控。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最低库存量义务。

6.2.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区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源的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城区范围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区外调入成品粮或食用油。

(2)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

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建立粮食应急储运系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镇(街道)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市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3 交通运输保障

要保证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区指挥部可报请区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4 通信保障

(1)各镇(街道)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依法协调相关通信运营部门保障粮食应急监测信息传递的畅通,确保复杂情况下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粮食应急信息。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

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区指挥部要加大力度,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客观报道的舆论环境。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等未经加工的粮食。

成品粮:指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食用油等

原粮经过加工后的成品。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7.2 奖励和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将根据实际需要,由区发展和改革局适时进行修订,更新期限最长为3年。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2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减少和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

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科学评估、依法处置。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或我区以外发生的涉及我区各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区市场监管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协助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畜牧兽医中心。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筹协调全区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制定食品安全重要措施、总体规划;

(2)组织指挥区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决定区级层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

(4)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

(5)协调或配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

善后处置工作;

(6)按相关规定,发布或者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区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演练、预防、监测、预警等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收集汇总分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并向其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协调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组织制定、修订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指导镇(街道)和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7)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预防预警工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以下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协调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统战部:负责对清真食品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做好清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开展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原粮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

区工信局:按照现行区级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按照城区实际情况,配合市工信局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放心食品产业化进程。

区教科局: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营养餐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社会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测,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环节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负责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环节造成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木本粮油经济林产品、森林食品、野生动植物等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区文旅局:指导和协调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旅游景区(点)发生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体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对造成人体健康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中与食品安全相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区交通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公路运输车辆的调配或征用。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协调应急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支持等,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防范控制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现场的保护、现场秩序的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过和安全畅通。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违法行为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环境污染,对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对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

区畜牧兽医中心:负责对畜产品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鉴定等工作;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以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2.4 应急工作组

区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事件调查组、检测评估组、宣传报道组、技术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援相

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危害控制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中心

职责:监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有关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置,采集生物样品、可疑中毒食品及其原料、相关物品等;对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区卫体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

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救治药品、医械,开展食物中毒人员医学救援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

职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设施等应急资源;对中毒人员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5)事件调查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畜牧兽医中心

职责:负责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侦办或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对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线索进行移交。

(6)检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卫体局

职责: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突发事件原因和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畜牧兽医中心

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信息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负责新闻发布和记者接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中心

主要职责:参与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1)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本企业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做好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建立应急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企业人员组成的专(兼)职应急管理队伍;每年开展应急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使从业人员掌握应急处置相关程序,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区工信、商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畜牧兽医等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热点问题的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

3.2 监测

(1)配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区农业农村、卫体、市场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加强关注和防范,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区卫体局会同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食物中毒信息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敏感信息进行跟踪

监测和核实,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食品生产经营者、种植养殖从业者等应当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地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3.3.2 预警情形及发布

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波及的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降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发布;有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有关部门,并由其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预警信息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将发布的预警信息向有关单位、人员通报。

3.3.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指挥部及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食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达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应分级标准的,分别按本预案或区有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2)指令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准备的各项工作。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针对引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食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3.4 预警支持系统

(1)建立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区卫体局开展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对疑似食源性疾病事件(包括食物中毒)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分别在各自监管领域内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和部门上下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到区指挥部办公室。

(2)密切关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区卫体局要会同有关部门配合市级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

公室。

3.3.5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经专家评估确认后,发布警报的部门应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状态,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来源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4)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其他地市及有关单位通报的信息。

4.2 信息报告主体及有关要求

(1)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安全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立即向区市场监管局和区卫体局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收治的病人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当立即向区卫体局报告。

(4)区卫体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局。

(5)有关监管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市场监管局;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区市场监管局通报。

(6)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

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或举报。

(7)区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8)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事件信息,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9)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

4.3 信息报告内容及有关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有关监管部门初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应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等信息;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终报应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 应急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等因素,区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响应。

5.1 Ⅰ级响应

5.1.1 响应条件

区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立即启动Ⅰ级响应:

(1)受污染食品同时流入我区 and 相邻县(市、区),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且需请求上级支援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下出现死亡病例的;

(3)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明显扩散趋势的;

(4)已经造成较大以上危害或不良影响,超过区指挥部指挥能力,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市级以上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5)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1.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接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区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召开区指挥部会商会,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应急处置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分析情况、提出先期处置意见,派遣相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组织事发单位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事故和衍生事故的发生。

(3)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支持。

(4)在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区指挥部根据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全力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响应条件

区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且区指挥部有能力应对的;

(2)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已经造成一般危害或不良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4)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2.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接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区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召开区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事件发展态势,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按照区指挥部的指令赶赴现场,分析情况、提出处置建议,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如下应急处置工作:诊断治疗相关患者,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安全地将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依法封存可能被污染的食品、原料和相关产品,并送至专业技术支撑机构进行应急检验检测,对确认被污染的食品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进行召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事件调查;有效控制或消除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不良影响等。

(3)按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当突发事件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舆情引导等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响应条件

区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发现健康损害污染食品,且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不太严重),且依靠基层(事发地)力量可以应对的。

(2)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5.3.2 启动程序

突发事件接报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由区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沟通和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的应急准备工作。

(4)必要时协调相关力量进行增援。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防控和处置。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响应降级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①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

②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

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③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件相关地镇(街道)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5.5 应急处置

5.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优先控制受污染或可疑食品,防止危害进一步扩大。

(2)尽可能控制、追回已流出的污染食品,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3)采取科学有效的救治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5.2 先期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和责任单位要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要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应急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依法先行登记保存或查封、扣押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相关法律法规停止生产经营和召回;对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在完成相关调查后,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

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5.5.3 应急行动

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会同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调查、咨询,对突发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作出恰当的研判。

(2)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3)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药品、医械、物资、设施、资金等,立即对食物中毒人员进行救治,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救治及时有效。

(4)对被污染的食品,尽快采取控制措施,消除或减少对人群健康的影响。

(5)核实现场情况,收集、整理现场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与畅通,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向社会通报应急处置情况。

5.6 信息发布

由区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医疗救治、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区人民政府。事发地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安置受影响人员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费用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件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开展保险受理和保险理赔工作。

6.2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指挥部要做出客观、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 (2)突发事件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突发事件结论;
- (4)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经验、教训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必要的附件。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畅通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障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信息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突发事件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食品安全信息进行采集、监测和分析。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7.2 队伍保障

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防治与医疗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3 技术保障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负责现场处置的相关部门要立即进行采样,并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技术鉴定,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4 经费保障

区指挥部及各级成员单位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需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经费应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交通工具和应急指挥平台等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需求,提出经费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区财政局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确保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7.5 物资保障

区发改局、工信局要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安全意识,正确引导消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关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突发事件,以及食品安全舆情事件。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相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8.2 有关说明

晋城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不包括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食品安全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有关规定修订。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应急过程中

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案管理和预案修订完善。

区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应参照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或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各镇(街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要衔接配套。

8.4 奖励与责任

对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处置工作中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失职渎职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5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6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食安办制定并负责解释。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晋城市城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政办发[2020]38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43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降低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风险,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

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区应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处置应对。

区指挥部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配合国家、省、市指挥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跨镇(街道)的一般以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区指挥部协调指导组建立联合应急指挥部。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各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现场保卫组、协调保障

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新闻报道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吸收镇(街道)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

3 风险监测及预警

3.1 风险监测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事故的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按要求配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检验检测、监控设备,分级分类制定预防措施。

各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特种设备舆情收集、分析,并及时回应处理;通过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曝光违法违规行,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企业职工、社会公众举报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社会监督,提升特种设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安全监察,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实施强制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检测,保证在用特种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2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按隐患的风险程度,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

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区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研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信息发布单位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化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镇(街道)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

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报告人要保持联系通畅。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续报。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做好先期处置。

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镇(街道)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对人员进行抢救,防止事态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4.3 分级响应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3个等级。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继续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单位、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行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区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赶赴事发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至少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控制事态发展。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做好现场抢险人员防护。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在抢险救援的同时,保护现场。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开展周围环境监测,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8)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信息发布,并做好舆情监测。

4.5 响应终止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解除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责任单位负担;有相应保险的由保险公司理赔;特殊情况由政府兜底。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镇(街道)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评估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涉及有毒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设施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等部门检测,做出评估报告,依法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地方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由区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测装备、通信设施等,并做好日常储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6.3 医疗救援保障

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区卫体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提高应对事故的救援能力。

6.4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和事发地镇(街道)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装备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依托地方政府的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队提供支援,特种设备各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区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发地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

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6 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配合协助交警部门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更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联系人电话应保持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8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镇(街道)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6.9 保险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培训

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专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通过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通过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等,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10.2 演练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响应综合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

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管理、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修订完善,一般每三年修订一次。

7.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当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5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应急联动方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操作手册,并做好培训、演练。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3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

为确保农业扶持政策的连续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此奖励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经济转型升级,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原则

(一)坚持特优战略。聚焦产业发展前景好、市场竞争能力足、联农带农作用强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进行重点扶持和重点培育。

(二)坚持集群发展。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进行集中式开发、规模化生产、标准化提质、品牌化打造、全链条化发展,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

(三)坚持科技赋能。鼓励支持各类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向农业全领域进行推广和应用,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四)坚持联农带农。充分保障农民权益,优化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民分享政策红利和产业效益。

(五)坚持先建后补。实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先行建设,项目建设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奖补办法

(一)支持果蔬产业提质增效

1.连片种植:露天蔬菜连片种植20亩及以上,每亩奖励500元;日光温室、大棚等设施种植蔬菜10亩及以上,每亩奖励800元。

2.新建果园:集中连片面积30亩及以上,每亩奖励1000元;新建果树避雨棚、防雹网10亩及以上,每亩奖励投资额的30%,每亩最高奖励不超过1万元。

3.新建设施:新建日光温室2栋及以上,每栋室内面积须达0.8亩,每亩奖励3万元;新建塑料大棚5栋及以上,每栋棚内面积须达0.8亩以上,每亩奖励1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面积折算。

4.新建设备:新建智能化(食用菌)方舱,舱内容积达25立方米,每栋奖励3000元;舱内容积26-50立方米,每栋奖励5000元,舱内容积51-80立方米,每栋奖励8000元;舱内容积81-150立方米,每栋奖励1万元;舱内容积超151立方米,每栋奖励2万元。

5.修复设施:对老旧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进行修复、提质改造后用于农业生产的,日光温室连片面积不少于2亩,每亩奖励2万元;塑料大棚连片面积不少于3亩,每亩奖励5000元;在原址进行拆除重建的日光温室,每亩奖励3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面积折算。

(二)支持产地保鲜库建设

蔬菜(食用菌)、水果生产园区,新建库容量达300立方米及以上的保鲜冷库,每座奖励5万元。

(三)支持油料、中药材产业连片开发

1.新种植油料类经济作物,集中连片不少于20亩,每亩奖励200元。

2.在荒山荒坡中,对当年新种植多年生中药材的经营主体,连片20亩及以上,每亩奖励200元。

(四)支持秸秆收储、加工机械发展

1.设备奖励:培育秸秆收储运市场主体,新购置大型秸秆收储、加工机械设备的(单台设备购机价≥3万元),按照设备投资额度给予10%的资金扶持(享受国家购置补贴的不重复享受),单台设备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设施建设及使用奖励:新建青贮池 500 立方以上,奖励 2 万元;用于黄贮饲料化的,每 50 立方米,奖励 2000 元,每个利用主体奖励总额不超 3 万元。

(五)支持畜牧产业做大做强

1. 引种奖励:对从正规种畜禽场引种给予奖励。存栏在 80 只及以上的羊场引进优质种公羊,给予每只 3000 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限 1 只,购置基础母羊,给予每只 500 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补助不超过 30 只;正常生产经营的猪场引进优质种公猪,给予每头 4000 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限 1 头,引进能繁(后备)母猪,给予每头 1000 元奖励,每个养殖场(户)补助不超过 20 头。

2. 设施设备:对购买安装养殖设备和修建养殖设施(包括新改扩建圈舍、粪污资源化利用、自动供料系统、圈舍环境控制系统、入场消毒杀菌、蛋鸡场自动捡蛋机等用于生产和生物安全的设施设备)的养殖场(户),按实际投入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每场(户)补助最多不超过 5 万元。

(六)支持经营主体扩规上档

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省、市、区级龙头企业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新增为省、市级产业化联合体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七)支持发展农业新业态

特色农业、数字农业、城郊农业等延长产业链、提升农产品价值的农业发展新业态,奖励 5 万元。

四、奖励程序

(一)申报:按照“主体申报—镇(街道)初审—区农业农村局复审”的程序进行申报。

(二)评审:申报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坚持“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对农业产业扶持项目进行验收,切实提高奖励资金的作用。

(三)兑现: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在城区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资金兑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围绕扶持方向做好政策宣传、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做好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全力做好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使奖励资金更好发挥效益,进一步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步伐。

(二)严格标准程序。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评审过程公平、公正,真正把奖励资金用到农业产业上,补到关键处,奖给实干者。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对奖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以及核查结果负责。对违法违规用地和在农业用地上超标准建设的,以及有严重失信等行为的经营主体不予奖励。对虚报、瞒报等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违规经营主体及个人,除追缴奖励资金外,三年内不得享受政府一切惠农政策。

本方案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相关政策事项由区政府授权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如上级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按照其政策规定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3〕34号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城镇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坚持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逐步建立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样化居住需求的住房保障体系，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和实物配租。

第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包括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可享受公共租赁住房货币补贴。

第四条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不含80%)，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或者无住房的城镇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至100%之间(不含100%)，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或者

无住房的城镇家庭。

城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年度公布的城区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依据。

新就业无房职工，是指学校毕业或者部队复退不满5年，具有城区户籍且无住房的从业人员。

外来务工人员，是指在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1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无城区户籍且在城区无住房的从业人员。

第五条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受理审核工作。

镇(街道)负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发放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核查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承租状况。

区公安分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家庭人口户籍登记情况。

区发改局负责协调市发改委核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区财政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租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区民政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婚姻登记等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单位、座落、联系人等信息,核查申请人家庭不动产权属登记等信息。

区人社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家庭各项社会保险缴纳和务工备案等信息。

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家庭从事个体工商户或者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区住建局要结合新型城镇化和户籍制度改革进程,根据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需求等情况,通过修建、配建、购改租等方式筹集公共租赁住房。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40平方米以上,户型为一室一厅或两室一厅,严格执行建筑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选址,应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住房困难群体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的需求,统筹规划布局。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应符合以下标准:室内水泥地面,内墙面普通涂料,户内安装木质门,入户安装普通防盗门,符合节能标准的普通窗户;厨房墙面、地面铺设瓷砖,配备带洗菜池的橱柜,天棚吊顶;卫生间墙面、地面铺设瓷砖,配备卫生洁具,天棚吊顶;水、电、暖、气四表出户分户计量。

第十条 严格执行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政策,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应与整个项目同时实施,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交付。

第十一条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该项目规划条件设定的要求配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区住建局提出申请,经验收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标准,由区住建局接收并分配。

第十二条 普通商品住房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区政府同意后,按照该项目的房屋销售均价结合需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建

筑面积,缴纳该项目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

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全额上缴同级国库,专项统筹用于购买、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维修、更新、改造、空置期等产生的费用,支付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产权转移到区住建局所涉及契税、登记费和测绘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区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的收取、管理、购买商品住房转为公共租赁住房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配建资金的监管。

公共租赁住房以建设单位配建为主,政府修建、购买为辅。购买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缴纳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和政府筹集,购买房源应集中连片,方便管理。购买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商品住宅价格,应不高于该项目的商品房销售均价,以双方议定或拍卖价格为准。

第十四条 签订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后,不履行或将配建公共租赁住房违规出售、挪作他用,区住建局将依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租金管理

第十五条 区发改局应协调市发改委结合市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住房市场租金水平、建设与运营成本、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综合因素,健全完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定价机制。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由区发改局协调市发改委核定,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租金标准一般控制在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70%以下;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金标准一般控制在同时期、同地段、同品质、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10%以下。

第十七条 区住建局要根据保障对象年度复核结果转换保障对象类别,并调整租金、补贴标准;不符合保障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2个月内退出住房,仍按公共租赁住房标准收取租金;2个月内退出住

房确有困难的,可延期6个月退出住房,按照市场标准收取租金;6个月后,无正当理由仍不退出住房的,从次月起按照市场标准的1.2倍收取租金。

第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后期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由区住建局收取,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由区住建局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运营维护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公共部位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区住建局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后,区住建局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与配租对象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使用示范文本,合同中要明确租金及支付方式,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支付方式,房屋用途与使用要求,租赁期限,维修责任,停止保障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住户使用后,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日常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方应遵守小区物业规定和管理。

第五章 准入退出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人需取得城区居民户籍,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城区城镇居

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不含80%);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房、危房(C、D级)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的城镇家庭;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工商注册信息;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报,申请人需取得城区居民户籍,且家庭成员之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抚养关系,并共同生活;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城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80%至100%之间(不含100%);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无房、危房(C、D级)或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60㎡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的城镇家庭;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三)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城区居民户籍;

2.自毕业(复退)的次月起不满5年;

3.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在城区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社会保险;

4.申请人(家庭)在城区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5.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四)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年满18周岁;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在城区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并缴纳社会保险;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城区无住房且未租住公有住房；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车辆价值不高于10万元。

第二十五条 实行常态化申请受理机制,逐步实现随报随审。

第二十六条 鼓励通过货币补贴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不再发放租赁补贴。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常态化分配机制,逐步实现房源即时分配,避免公共租赁住房长期闲置。

第二十八条 区住建局按规定及时组织年度复核工作,已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区住建局如实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变化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责令限期申报,规定期限内仍未申报复核的,按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处理。

尚未配租的轮候对象,应按规定申报上年度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住房等情况。不按时申报的,按自动放弃轮候资格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住建局会同公安、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作出责令退出决定,收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 (一)在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的;
- (二)故意损坏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三)擅自改变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拒不整改的;
- (四)将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转借、转租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空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 (六)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申报有关信息,经催告后仍不申报的;

(七)其他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行为的。

第三十条 作出责令退出决定后,区住建局应在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

承租人收到退房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出住房,暂停一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拒不退出的或再次申请分配公共租赁住房后有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由区住建局或者具体实施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置,不得再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第六章 轮候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机制,遵循程序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确定轮候顺序。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对象的家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轮候。

(一)55岁以上的孤寡老人;

(二)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

(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四)获得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先进人物;

(五)无劳动能力的重病、大病患者;

(六)其他急需保障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时,按照轮候年度先后,优先满足同年度轮候对象中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保障低收入群体基础上向其他轮候对象配租,逐一进行分配。

第三十四条 配租对象轮候顺序确定后,区住建局应向媒体公示确定轮候对象相关家庭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12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期满自行失效。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